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125号

## 关于对夏河县达麦乡鑫盛花岗岩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夏河县达麦乡鑫盛花岗岩厂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夏河县达麦乡鑫盛花岗岩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夏河县达麦乡吉塘村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年销售2000t石材项目，其中自加工500t，其他1500t为外购成品；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33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150m<sup>2</sup>。主要由主体工程（石材加工车间）、辅助工程（办公生活区）、储运工程（仓库、原料储存区、成品储存区）、公用工程（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和供暖）和环保工程组成。项目总投资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9.4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1.33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（州政办发〔2018〕30号）要求，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防尘措施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项目施工现场设置防渗旱厕，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废水用于泼洒抑尘；施工现场清洗、各种施工机械冲洗、建材清洗、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3、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，合理安排工序和时间；运输车辆，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、路线进行运输，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高峰期，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、禁鸣。

4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，应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，并按夏河县住建部门的规定处置。

5、项目运营期，切割、磨边工段采用水淋系统“水法”作业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。

6、运营期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，严禁外排。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。修建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。

7、边角废料、沉淀池污泥定点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。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定点收集后，定期送就近村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。

8、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，采取隔声、减震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区限值要求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10月9日